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 2012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辛金国，男，1962 年 11 月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贸学院党总支书记。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网络经济与网络文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独立董事。

梅健，男，1966 年 9 月 5 日生，生物化学学士，管理学硕士。1999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

资经理、资产经营总部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 年 11 月至今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独立董事。

果德安，男，1962 年 4 月出生于山东郓城。1983 年毕业于长春中医学院中药系，获学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获硕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获博士学位，1993-1996 年在美国德州理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所中药首席科学家，中药标准化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上海中药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社会兼职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第八届、第九届国家药典委员，第十届执行委员，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10 版中国药典英文版主编，美国药典委员会委员，国际药用植物研究学会（GA）理事兼顾问，美国植物药委员会（ABC）顾问，国际中医药规范研究学会候任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分析专业委员会会长；《Journal of Ethnopharmacology》等 10 个 SCI 杂志副主编或编委。

屠鹏飞，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于浙江黄岩，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85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 年至 1989 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 年 7 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 年 9 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 年 12 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现为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 10 多家杂志编委。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 10 多所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客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杨世林	12	11	1	0	报告期内卸任
钟晓明	12	11	1	0	报告期内卸任
辛金国	15	15	0	0	
梅健	15	15	0	0	
果德安	3	1	2	0	报告期内聘任
屠鹏飞	3	1	2	0	报告期内聘任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我们均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 2、会议表决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对 15 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3、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时间进行督促，并要求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了解，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 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做好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并认为公司可以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授予年度)实施的议案；根据《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主要经营团队及其他

中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现金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审亚太年报审计提供的《2011 年度奖励实施计算底稿》的依据，认为向激励对象发放 2011 年超额奖励的条件已经成熟，建议发放 2011 年总裁班子超额奖励。根据《公司 2010-2012 年财务总监现金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了管理财务总监 2011 年现金激励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31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2013-2015）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管理办法（2013-2015）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2012 年度就重要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时间安排进行确认；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昆明制药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

2、2012年5月14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等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5月22日，并同意5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3、2012年7月26日，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生活公司签订十年期关联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协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长期稳定发展。

4、2012年8月13日，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请刘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程序及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公开、透明，同意聘任。

5、2012年9月11日，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预案，独立董事就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向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收购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此次收购解决了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问题，交易的进行有助于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预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定价公允，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方案（2013-2015）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6、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国际化制剂项目”变更为“高技术针剂示范项目”的预案，独立董事就募投项目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通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的预案，独立董事就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修改稿（2013-2015）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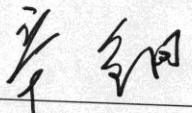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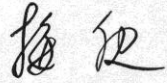
2012年，我们不断学习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从而能够更好的履行独董职责。在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于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随着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股权激励、再融资项目等的持续推进，我们将继续以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保值增值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辛金国 梅健 果德安 屠鹏飞

2013年3月8日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梅 健 

果德安 

屠鹏飞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8日